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化合作办学，主要内容为：建设国际化办学基地、海外培训中心、双语教学资源、专业及课程标准输出认证、“中文+技能”培训、聘请国外专家开展讲座、招收留学生等。（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2、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1900000.00（壹佰玖拾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的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①承诺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承诺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中 15、16、18 项规定的，在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任一环节，经查证属实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主管部门相应处罚条款。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指标	数量
1	建设国际化办学基地	1个
2	海外培训中心	1个
3	专业标准输出认证	1个
4	课程标准输出认证	4个
5	双语教学资源	4门
6	“中文+技能”培训	不低于1000人次
7	聘请国外专家开展讲座	不少于15人
8	招收留学生	不少于20人

二、采购要求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名称	建设要求
1	海外合作办学基地建设	合作办学基地建设及场地使用	海外合作办学基地办学场地建设 1. 租用哈萨克斯坦高校室内办学场使用面积大于200平米空间，建设包含：1个公共展示区、1间教室（同时容纳30人以上）、1个教师办公区（面积 ≥ 15 平米），剩余的空间属于机动空间； 2. 提供教学环境基础装修，满足基础教学空间使用要求，提供设备供电接入要求、空调设施、网络接入等；服务期

			限内提供办学场地日常水电、日常场地维修、清洁、安保等服务。 软装建设： 1. 在“国际化合作办学基地”公共展示区（外部宣传版面≥ 10平方，内部宣传版面≥ 20平方）完成带学院名称的LOGO铜牌标牌、宣传展板展示，学院宣传资料展览，电子宣传资料展示等工作； 2. 宣传物料包含：不锈钢铜牌，1块，易拉宝，2个，海报，4个，其余宣传展板材料为PVC； 3. 以上展示资料的设计、制作、国际运输、海外安装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完成。
			安排不少于1位专职人员赴海外国家高校完成签约仪式的活动设计及组织工作： 1. 负责海外院校沟通对接工作； 2. 负责会议现场布置及资料翻译工作； 3. 负责会议所需文案输出及设计工作； 4. 负责会议流程设计、统筹、彩排、执行及其它协助性事务； 5. 会议嘉宾及专家邀约参与揭幕仪式； 6. 在供应商官方公众号上完成揭幕仪式的新闻推送及会议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7. 组织校方中方代表到访海外国家高校并参加签约组织；。
2	国际化资源建设	国际化专业标准输出	1. 现代网络通信技术专业标准1个； 2. 含专业标准开发、翻译、组织第三方专家开展修订等； 3. 完成具有国际影响的专业标准建设，认证机构为：教育部或第三方国际评价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高等教育标准研究中心）
		国际化课程标准输出	1. 现代网络通信技术专业课程标准4个； 2. 完成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资源建设，并获得海外大学委员会的认定报告；

			3. 课程标准海外认证：供应商协助海外国家高校出具课程标准认证报告，以证明学院的课程标准符合海外国家高校相关课程标准，适用于该专业的国际化授课。
		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	1. 国际化合作办学点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开发完成的国际化教学资源适用于海外国际化合作办学点的合作专业教学活动）； 2. 协助专业领域的国际化双语教材配套课件资源4门； 3. 开发内容：学院提供的原始资源包包含以下类型文件：PPT、Word或PDF等可编辑文件，供应商完成所有文件的英文翻译工作（汉译英）； 4. 组织1次资源论证会议，由海外专家根据海外国家高校授课要求完成内容修订意见的输出； 5. 根据海外专家论证意见，由供应商完成英化资源二次输出，确保符合海外教学要求并做最终的排版修订； 6. 所有英文材料版权归学院所有； 7. 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字数：开发字数4门课程总计不低于20万汉字对应的英文文档资源。
3	海外培训中心建设	中资企业“中文+技能”	1. 负责海外培训中心的建立； 2. 负责培训统筹及开展； 2. 负责培训相关教材课件印刷及使用； 3. 培训主体：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4. 培训对象：海外中资企业员工； 5. 培训人次：不低于1000人次； 6. 培训形式：线上或线下； 7. 因海外线下培训产生的差旅费、海外住宿费、餐饮费、签证办理费、海外保险等第三方收费由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国外专家开展讲座	1. 负责培训统筹及开展； 2. 负责培训相关教材课件印刷及使用，双语会议协调支持； 3. 培训主体：海外合作院校教师及专家不少于15人； 4. 培训对象：中方院校师生；

			5. 培训时长： 每场不低于60分钟； 6. 培训场次： 15场； 7. 培训语言： 英语或俄语， 如为俄语， 配翻译支持； 8. 培训主题： 合作专业相关的技术类培训、跨文化交流培训等。
4	国际化专业建设	国际化专业的开设	1. 根据海外合作院校开班要求， 配合完成校际间专业开设的资料准备及翻译输出； 2. 协助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制定国际化人才培养方案； 协助海外合作院校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国际化专业的招生	1. 项目服务期内， 招收来华留学生不少于20人； 2. 海外开班仪式组织（含中外院校的沟通对接工作、开班仪式佐证材料输出等）。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质量要求

1. 海外办学场地建设需符合项目所在地（哈萨克斯坦）教育设施安全标准及中国相关建设规范；

2. 如涉及教学设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 3C 认证（如涉及国内采购部分）；

3. 双语教学资源交付时需附海外专家修订意见，英文翻译需通过专业翻译机构校对（需提供校对证明）；课程标准输出需获得海外大学或同等级别机构的认证报告。

4. 验收：每个子项目（如办学点建设、资源库等）需单独出具验收材料，采用逐项

验收，全部通过后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5. 版权要求：所有完成建设的课程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不能将本项目的所有视频、数据、习题库泄漏给第三方。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售后服务

1. 响应及维护：

(1) 海外办学场地：提供年度免费维护（2025-2027 年），日常维修响应时间 ≤ 24 小时（海外本地团队），重大故障（如网络中断）修复时间 ≤ 48 小时；

(2) 教学平台及设备：提供年度检测维护（2025-2027 年），故障响应时间 ≤ 2 小时（线上），远程无法解决的需协调海外技术人员现场处理（ ≤ 3 个工作日）。

2. 资源更新支持：

(1) 双语教学资源交付后 1 年内，可根据学院需求提供 2 次免费修订（内容调整 $\leq 10\%$ ）；

3. 资料归档及售后保障：

(1) 项目所有资料（含合同、验收报告、认证文件等）需整理成册，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1 套）及电子版（U 盘）；

(2) 设立专职售后对接人（提供联系方式），服务期限内保持稳定，变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学院并经同意。

四、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分阶段验收后付款。

五、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

1、中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 20 日内签订合同的，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0 天内，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提供承诺函）

2、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提供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承诺）

3、知识产权的范围和归属

（1）中标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全部成果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2）中标人如果在其成果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本采购项目。

（3）如果成果中包含有中标人的专利技术，则采购人拥有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本采购项目。如发生第三人方指控采购人侵犯专利权的，中标人有义务及时采取法律措施予以制止和消除；如经最终法律程序确认采购人构成侵权，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项目成果资料保密

合同所有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5、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

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因 素	审 查 标 准
资 格 审 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①承诺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承诺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中15、16、18项规定的，在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任一环节，经查证属实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主管部门相应处罚条款。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有效性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唯一报价。
	投标保证金	已递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部分要求，以投标文件中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如无负偏离则符合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说明：供应商需完全满足“初步审查表”中列出的内容，否则以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2. 评分表

评分表

一、价格部分（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二、技术部分（68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内容 及要求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需求”要求得14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14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1.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前期合作对接工作、建设内容、建设指标、建设成果、验收方案），全部提供得8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满分3分）：	11 分

	(1) 方案内容完善，专业性强，指标清晰，建设成果满足采购需求且保障性强，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善，专业性较强，指标较清晰，建设成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有所保障，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专业性一般，指标不够清晰，建设成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保障性强，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工作计划	1.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包括:各阶段实施任务，任务内容，工作安排，实施时间)，全部提供得8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3 分)： (1) 工作计划清晰，安排得当，可行性强，得 3 分； (2) 工作计划较清晰，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3) 工作计划不够清晰，安排不够得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工作计划，得 0 分。	11 分
服务质量保障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方式、服务质量)，全部提供得8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2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具体全面，保障措施完善，服务质量高，得 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较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服务质量一般，得 1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不全面，保障措施不完善，服务质量不高，得 0.5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10 分

信息化服务能力	1. 供应商需具备提供国际化教学平台开发的能力,在本项目服务中能够采用信息技术形成国际化课程资源和教学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提供信息化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自研开发的教学平台的软著,得2分;提供自研开发的具备进行直播、录播授课、作业提交、资源上传等国际平台的功能截图,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开发过国际化教学资源,并将资源完成过教学平台上线,被海外大学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教学平台上线截图并被海外大学使用的证明,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参与实施过教育部或相关单位发布的国家信息化项目,并完成项目的交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文件、项目交付照片、协议截图等,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国际化活动组织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如下技术服务能力: 1. 供应商曾组织过中国高校集中因公赴本项目相关国家哈萨克斯坦出访考察活动组织实施经验,并提供相关协议或照片作为佐证,提供1个高校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曾承办过国际交流会议活动,并完整提供相关会议承办证明、照片、会议议程作为佐证材料,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曾在本项目相关国家哈萨克斯坦开展过办学基地建设,提供合作院校协议、基地照片、揭牌新闻链接、培训活动照片等,提供1个办学基地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三、商务部分(22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其他海外国家案例	其他海外国家(除哈萨克斯坦外)案例: 1. 供应商有其他海外国家申报运营经教育部批复或备案的中外合	10分

	作办学项目，提供批复备案截图、协议及验收资料，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有其他海外实体教学基地建设实施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实施协议及对应海外场地、设备实景照片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第 1 项与第 2 项不重复加分。	
项目实施保障	1. 在本项目意向合作的中亚国家哈萨克斯坦配备常驻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项目运营团队保障，供应商拟投入执行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符合国际化项目交付要求，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中亚外籍人员不低于 1 人（以上人员需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完整材料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具备被海外大学使用的国际化课程资源开发经验，提供完成英化的课程资源截图及海外大学出具的课程资源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具备国际专业标准或课程标准建设和认证经验，提供海外教育主管部门或大学委员会出具的专业标准或课程标准认证报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注：除采购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人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投标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示价格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X.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X%价格扣除后 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审专家 (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X.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2.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3.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 上传响应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供应商未收到回执凭证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二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或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另外两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资格审查环节，未通过评审标准的；

10.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1.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3.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4. 采用现场开标，未携带 CA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未携带 CA 启动 U 盘依旧无法解密的；或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1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参与投标；
19.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